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公告。

2023年2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被廢止。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據此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前述監管新規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根據上述制度修訂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以刪除因《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廢除而過時的條款、反映中國新法規並反映《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尤其是，根據中國新法規及《上市規則》，(i)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不再需要原先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及(ii) H股持有人獲准透過香港法院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尋求解決爭議，因此不再需要使用仲裁解決爭議。建議修訂詳情將載列於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

對股東保障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措施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新法規，(i) 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內資股與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及(ii) 該等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因此刪除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此外，鑒於現有充足的解決爭議渠道（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能讓股東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刪除公司章程中仲裁規定以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並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

建議修訂包含對公司章程73項條文的修訂，另因第十九、二十、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六、五十七、八十三、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一百〇七、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八、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八、一百七十七及一百八十八條整條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的條款序號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作相應調整，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需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制，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徐永平先生^{^^}、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